

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
培训项目

合
同
书

甲方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商丘市梁园区宏达职业培训学校

合 同 条 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就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项目中的有关培训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采购项目编号：商睢财采磋-2026-20。
2. 采购项目名称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项目。
3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。

二、合同标的

1. 培训任务。粮油及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培育任务共 140 人。
2. 培训标准。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为 10 天，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时的 35%，线上学习 14 学时，全年提供跟踪服务，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3. 线上培训。培训学员登录“云上智农”APP 完成线上培训注册，培训机构按每人每学时 10 元的标准支付在线学习费用。

三、质量要求

完成培训任务，符合实施方案要求，群众满意度较高。

四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，负责对乙方培训全过程进行监督与管理，并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。

2.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验收。

3. 根据合同约定，积极为乙方落实财政补助资金的拨付。

4. 负责指导乙方建立培训台账、学员培训卡及相关报表等。

5. 负责指导乙方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，以及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的宣传报道，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向上级科教部门报告。

6. 负责指导乙方开展自查总结，以备抽查。

五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按照《商丘市睢阳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》的文件要求，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核心目标，以推广应用粮油领域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为主要培训内容，服务于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工作，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。针对小麦、玉米等作物，围绕单产提升目标，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。

2. 负责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，并制作学员手册。本项目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设立的全免费项目，乙方不得再向培训对象收取任何费用。

3. 根据培训任务，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培训，采取理论教学、线上培训、参观学习、实习实训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。

4. 择优选聘培训教师，确保培训师资质量。规范选用培训教材，以部、省规划教材与地方特色培训教材配套使用。

5. 完善学员培训档案，建好学员培训台账，一式3份。需向甲方提供每个培训班完整的档案资料，包括签到表、点名册、课程安排表、学员考试试卷、授课教师资格证及培训现场照片。培训结束后，将全部资料装订成册。

6. 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，及时向甲方提供培训简报、相关照片等资料，并提供宣传报道素材。

7. 按时完成培训任务，做好自查工作总结，并将工作总结报送甲方。

8. 配合甲方共同接受省、市、区有关部门的检查、监督与评估工作。

9. 认真做好学员的安全保护工作，增强学员安全意识，加强个人防护，并对学员安全负责。

10. 负责培训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。

11. 做好培训学员后期的跟踪服务。

六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成交价：4185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）。合同价款包括高素质农民培育全过程费用支出。

七、培训费用结算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预付成交价的60%；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经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以上条款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遇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时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乙方：商丘市梁园区宏达职业培训学校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

2026年 7月14日